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17次会议
1995年10月30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后来: 塔瓦雷斯·德阿尔瓦雷斯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108: 国际药物管制(续)*

* 委员会决定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1857 (c)

Distr. GENERAL
A/C.3/50/SR.17
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50/3、A/50/254-S/1995/501、A/50/345、A/50/373、A/50/375、A/50/432和A/50/433)

议程项目108: 国际药物管制(续)(A/50/3、A/50/89、A/50/95-E/1995/17、A/50/215-S/1995/475、A/50/407、A/50/425-S/1995/787、A/50/460和A/50/461)

1. MUKASA-SSALI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非常重视打击犯罪,已采取步骤来保护社会使免于有组织的犯罪,特别是改进刑事司法领域的本国立法。虽然各国负有打击犯罪的主要责任,但是在国家和跨国各级的犯罪规模往往超过个别国家的能力。而且现在全球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增加已成为对国际安全的威胁。需要协调国际努力,包括交换资料和专门知识,相互协助调查以及双边和多边的协定、特别是关于引渡。特别是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执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那不勒斯,1994)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因为安全和正义是持续发展和人类幸福不可少的条件。

2.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经费和最新技术妨碍了打击跨国犯罪的努力。区域机构提供了宝贵的技术援助、训练和咨询服务,但是那些努力还必须由经过加强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更大贡献来补充。特别是应将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非洲特别关心的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该研究所因为缺乏资源不得不缩小其方案和活动。乌干达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该研究所的报告(A/50/375),并且赞同他向大会呼吁授权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拨出足够经费来进行其活动。乌干达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改变其1994年关于停止向该研究所提供财务援助的决定。虽然最受欢迎的是联合国各种决策机构表示热烈支持该研究所,但是如果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要继续提供服务,它就必须在较稳定的财务基础上运作。

3. HOLIKOVA女士(捷克共和国)说,对许多国家,如同对联合国一样,打击滥用

毒品和毒品贩运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已成为优先事项。这种斗争将是长期的和困难的。与此同时,令人振奋的是看到国际社会决心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来对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要、贩运和运销。此外,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援助下,已进行了无数区域活动。由于毒品生产和贩运现在大部分被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网控制,因此无法希望个别国家单独解决毒品问题。它们必须协调努力,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是这种进程理想的联络点。

4. 在捷克共和国,边境的开放和海外游客的流入,连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导致了毒品贩运和消费的增加。此外,一些毒品现在是在当地制造的。捷克当局响应国际关切,拟订了一项更有力的禁毒方案。由于年轻人之间滥用毒品增加,因此初级预防将是一个关键问题。教师、医疗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小组将接受与毒品有关问题的训练。这个方案也要集中注意于保健和复健。

5. 在区域一级,最近在布拉格召开了关于毒品的部长级会议,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在会上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各国非常赞赏药物管制署那次提供的援助。最近有人提议在联合国赞助下召开一个毒品问题全球会议。捷克代表团认为,虽然这项提议用意很好,但这样的会议没什么用处。国际社会应集中力量于执行现有的方案和战略。

6. MISTRİK先生(斯洛伐克)说,虽然位于欧洲中心的斯洛伐克赞成一个没有边界的世界的目标,但也知道如果减少边界控制,各国就更容易受到毒品贩运的危害。在斯洛伐克已没收了大量非法毒品,斯洛伐克位于将西南亚毒品生产地区同北欧和西欧的市场联接起来的巴尔干路线上。虽然斯洛伐克政府在毒品管制方面的经验很有限,但已采取行动来管制毒品生产、贩运和使用。斯洛伐克政府特别核可了一项符合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后来的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全国药物管制方案。该方案强调预防以及毒品滥用者的治疗和复健。此外,它包括符合斯洛伐克所作出的承诺的立法措施,以便加入欧洲联盟,打击洗钱和控制毒品贩运。

7. 在区域一级,斯洛伐克支持在布拉格毒品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分区域

毒品管制方案,而且象捷克共和国一样,已签署谅解备忘录。斯洛伐克政府欢迎同药物管制署一起筹备旨在限制需求的六个区域方案。在欧洲国家间以及在全球一级都需要进行更多合作,以打击毒品现象。

8. KHOMAN先生(泰国)说,自从指控巴拿马领袖诺列加将军贩运毒品而侵入巴拿马开始,毒品滥用和贩运问题已不再是纯粹的社会问题。与毒品的斗争却成为那些设法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世界其他国家身上的国家的手段,一种为了逼取各种让步而施加压力的控诉工具。泰国本身就经历过这种压力。美国拒绝发给某些泰国政治家签证,理由是他们参与与毒品有关的活动。公开这些措施,虽然没有证据加以证实,使当时的泰国政府能够经得起在议会指责的动议。这个案例是另一国为了支持友好的行政当局而干涉别国内部政治的明显例子。继承那个行政当局的政府受到制裁的威胁,包括削减同泰国的合作。

9. 在国家一级的有效措施比未经证实的指控更有助于与毒品滥用和贩运的斗争。生产国本身知道它们在毒品管制领域的义务。泰国身为转运国,已提出一系列长期方案,例如提倡替代作物以及加强短期的镇压措施。然而,消费国未负起它们应负的全部责任。美国努力打击毒品利润的洗涤是令人欢迎的,但是要做的还很多。消费国必须同意,没有继续不断的需求,毒品生产自然会停止。令人遗憾的是全球对付毒品问题的办法显然是要忽略这个根本的事实,并且把责任转移到生产国身上。消费国和生产国应该合作来打击毒品问题。

10. THEIN TIN(缅甸)表示缅甸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及其执行主任的工作,特别是帮助缅甸政府执行其根除毒品方案。缅甸同意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一致努力是必不可少的;非法毒品的祸害超越国界,只有国际合作能克服。在这方面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步,但是要做的还很多。在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的中点,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使毒品贩运的祸害结束。

11. 缅甸自1984年独立以来一直优先重视打击麻醉药品。缅甸政府制定了一项

两个方向的全国战略,包括根除和预防毒品及努力逐渐消除粟的栽种。还有,已以传统上粟的栽种是主要收入来源的边界地区展开综合农村发展方案,以便改善社会——经济状况和鼓励作物替代。缅甸政府已在那些方案上花了4亿美元以上,大部分依靠它自己的资源;还有,日本最近核可了一笔约1000万美元的赠款。自独立以来边界区域一直受到武装叛乱团体的严重影响;但是,16个团体中的15个已结束其武装斗争,正在同缅甸政府合作发展其各自的区域。有关各区域的人民终于认识到必须根除非合法毒品生产,并已向缅甸政府提出计划。缅甸政府仍对由昆沙军阀领导的武装毒品贩运集团进行军事行动。

12. 他乐于报告目前缅甸同与它有共同边界的五个国家订有麻醉药品管制和分享资料的协定,并且加入了同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药物管制署的一项分区域协定,柬埔寨和越南也已加入这项协定。缅甸也同本区域的一些国家签订了双边协定。缅甸代表团深信这种合作的努力将为大家带来有益的结果。

13. KULYKK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同其他国家一样关心犯罪不断增加,尤其是跨国犯罪、毒品贩运、贪污和生态犯罪等现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那不勒斯,1994)是朝向增加合作重要的一步;乌克兰代表团特别欢迎那不勒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他也非常重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已商定的目标的实现与可获得多少经费有直接关系。联合国拨给犯罪控制适当的资源是很重要的。

14. 乌克兰当前的一个迫切问题是犯罪,乌克兰由于其地理政治状况易受到伤害,在很困难的经济和政治过渡期间正在经历越来越多的犯罪。乌克兰政府已通过新法律和设立一些方案和机构来处理滥用毒品、贪污、劫持人质和有组织的犯罪等问题。乌克兰也在犯罪控制领域加强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并且特别重视区域合作。但是在边境哨站和海关事务的技术设备,在工作人员的训练,以及在成立资料交换系统方面都需要帮助。

15. 毒品滥用和贩运问题仍然非常严重；它们也与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非法军火贸易和洗钱密切相关，呼吁进行最密切的国际合作，主要通过联合国及其机构乌克兰非常重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乌克兰政府赞成全面措施，以打击贩运和抑制非法供应和需求。应该对供应和需求，镇压非法贩运，以及吸毒者的治疗和复健采取平衡的办法。

16. 已采取步骤使本国立法同乌克兰是缔约国的三个主要的药物管制公约一致。已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签订了协定。他强调需要实际措施来执行最近的决定及严格遵守一切国际公约。

17. ILLUECA先生 (巴拿马) 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发言，表示支持药物管制署、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管局) 的工作。巴拿马代表团认为全球行动纲领是为了控制药物滥用的活动一个好的基础。他希望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之后10年即在1997年举办第二次国际会议。

18. 非法药物的生产、转运和消费影响所有国家。巴拿马总统曾提议成立一个对抗毒品贩运和有关罪行的多国中心；他的提议获得了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和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热烈欢迎。巴拿马打算为成立该中心提供必要的设施，这件事可以在提议在1997年召开的会议上讨论。

19. 关于“控制”药物滥用，他说这是象征现代文化的矛盾的观念。联合国在使人民从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中解放出来方面起很重要的作用；然而人类仍未摆脱一切形式的奴役。染上毒瘾是最痛苦的几种仍存在的奴役形式之一；这种奴役反映社会的一个缺陷，只有全球、多学科的努力才能克服。

20. 中美洲各国政府非常重视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它们努力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在本国以及通过中美洲根除毒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贩运、消费和非法使用常设委员会来履行其义务。这项努力包括对抗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军火贩运和洗钱。

21. 他称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不懈努力；它的工作在最近开罗会议的成功方面起重要作用，并且对药物管制署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有很大的帮助。它在政府和非政府各级的合作与协调是支持大会要求将它升格为司的另一个理由。

22. 根除一个5 000亿美元的事业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是一种庞大的挑战。这种大规模非法累积资本需要扩大议程，这个议程应包括生产、需求、消费和贩运以及卫生和教育当局及警察和军队的行动。生产国和消费国的一致行动是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国际社会必须提供给联合国适当的资源以便领导这项努力。

23. 泰国代表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包括一些令人遗憾的批评，因为这些批评在委员会上不适当，而且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已详细地讨论过这个问题。那些指控的含糊不清含有诽谤性的意思，而且没有反映巴拿马民主选举的政府为了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做明显的努力。

24. KAMALUDDIN先生(印度)说，印度处于世界最大的毒品生产区中的两个之间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一个转运国，它的问题必须当作全球行动纲领的一部分处理。印度完全支持最近在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上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看法，并且重申它致力于在国家、双边和多边各级打击毒品，它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以及在印度-巴基斯坦-药物管制署联合方案的禁毒活动中的合作就是例子。

25. 全面批准或加入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的联合国公约将使那些文宪更有效。印度代表团欢迎将毒品问题纳入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口的努力，以及药物管制署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合作。

26. 药物管制署应研究非政府组织在减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来加强它在那些国家的方案。发展中国家也需要帮助以改进监测方法，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传播资料 and 进行专家研究，及提供专门训练和治疗服务与复健方案。他对于

将在南亚和东南亚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国家为复健和善后工作人员举办全国训练班感到高兴。此外,社会-经济发展是对抗促使参与毒品贸易的贫穷和边缘化的重要方法。

27. 印度身为合法生产鸦片的少数国家之一,支持麻管局看法,认为全球鸦片原料的生产应限制在实际需要的数量上,并且欢迎主要进口者决定继续从传统的供应者进口鸦片原料的作法。至于印度,印度政府在企业 and 大众传播媒介的合作下,已采取步骤来监测粟的栽种管制先质,并且签订了一些双边合作协定。最后,他表示印度支持召开一个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世界会议的提议。

28.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充分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努力和呼吁,呼吁加强将禁毒活动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组成部分的工作中,此外,药物管制署应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

29. 在保加利亚,毒品问题越来越多,这是因为经济和社会情况改变,以及该国位于毒品贩运者所谓的巴尔干路线上。在保加利亚,与毒品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越来越活跃,制药业的分散和私有化越来越难以控制精神物质和含有被管制的物质的药品。因此保加利亚政府设立了一个内政部特别警察处来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并且在1993年成立一个部门间委员会来协调毒品管制活动。在技术援助领域,保加利亚同双边援助者和麻管局及药物管制署合作。此外,它研究关于毒品的国际法律文献的实施,并且使其本国立法与它们一致。鉴于区域和分区域药物管制合作的重要,他希望药物管制署考虑为东南欧单独设立一个区域科和一个外地办事处。而且药物管制署和麻管局应进一步发展其资讯系统来协助会员国的努力。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加紧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0. Tavares de Alvarez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担任主席。

31. EVRIVIADES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政府曾积极地参加那不勒斯会议和开罗大会,并且支持那些论坛的决定。在塞浦路斯有组织的犯罪实际不存在,除了

涉及毒品贩运的几个案件。该国目睹由于中东和平进程,恐怖主义活动减少了,大部分的恐怖主义活动可归因于在该区域的外国对抗。虽然在塞浦路斯没有洗钱的官方证据,但塞浦路斯政府同其他国家特别是同欧洲联盟合作,预防这种活动。

32. 塞浦路斯已加入一些关于刑事司法的国际合作公约及关于跨国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双边合作协定。塞浦路斯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关于会员国应发展适合当地环境的预防犯罪战略,联合国应继续支持研究,交换资料、训练和技术合作,以发展利用刑法保护环境的战略,并且支持它管制火器的提案。此外,塞浦路斯强烈支持欧洲联盟关于一切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场。

33. 虽然塞浦路斯不是非法毒品的生产国或重要的消费国,但它的地理位置及其发达的商业、旅游业和通讯设施使它成为毒品贩运者方便的径纪场所。但是塞浦路斯政府高度有效的措施以及贩运者较喜欢巴尔干路线逐渐结束在塞浦路斯的这种活动。然而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无法控制塞浦路斯被占领的部分,那些部分占其领土的37%,占其海岸线的55%。这种不能接受的情况为跨国犯罪和毒品贩运创造了理想的条件,特别是因为在被占领地区的海港和机场不在政府的监督下。

34. 全面批准或加入1988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充分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彻底结合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结论,都有助于巩固打击毒品威胁的国际承诺。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召开一个毒品滥用和贩运世界会议的意见,并且欢迎墨西哥政府关于可以在这个论坛上讨论这些问题的建议。

35. 塞浦路斯欢迎药物管制署研究1988年公约第17条的努力,并且敦促它特别注意其中第10条,该条是关于向转运国提供援助。药物管制署也应该扩大其同以毒品管制交换债务减免”,以便包括向转运国提供债务减免。最后,他重申塞浦路斯政府的提议,即塞浦路斯应成为近东和中东正式的国际麻醉药品资讯中心。

36. COLOMA先生(智利)说,打击非法毒品需要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在联合国系统

内外采取双边和多边行动,所有这种行动必须在国际法构架内进行。智利代表团深信需求减少影响供应,反之亦是,并且希望充分认为到生产国和消费国都有责任的原则。

37. 智利政府在1995年1月颁布了一项综合法,惩罚与非法毒品有关的一切犯罪活动。此外,它同其他国家充分合作,向外国机构和法院提供法律和财务记录,包括根据法律是机密的记录,并在一切引渡程序方面给予合作,甚至在同有关国家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充分尊重其他国家所作的判决,以确定重犯是一种严重的情况。

38. 必须对毒品问题采取综合办法,也必须记住经济和社会因素诸如贫穷、失业和缺乏公共服务、教育和适当的家庭模范助长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滥用。智利代表团支持召开麻醉药品世界会议的提案,并且希望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能对这个问题达成有利的决定。

39. ARDA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并且认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是正确方向的一步。开罗大会是国际社会打击这种犯罪活动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土耳其非常重视双边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犯罪。恐怖主义是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国际合作是确保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无法找到支持、武器和庇护所必不可少的。土耳其准备支持成立分享信息的机制的倡议,以便查明恐怖主义团体的前线组织。

40. 关于国际毒品管制,土耳其认为尽管所做的一切努力,但在各国表示的意向和打击毒品滥用的具体措施的执行之间存在着不一致。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召开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会议的想法。国际合作是消除毒品贩运的唯一方法;而且非法毒品生产所用的必不可少的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必须置于严格控制下。执法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将增加非法生产的毒品被没收的次数。土耳其政府严格控制进入土耳其的化学品,而且成立了一个关于贩运者使用的路线的数据库。土耳其根据全球行动纲领修订了其立法,而且设法确保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成功。

41. ABDELLAH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在其全盘发展战略内,已拟订一个方案,

来加强本国安全结构,使其公民免于有组织的犯罪。突尼斯非常重视有关国际文献的执行,并且坚决支持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开国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突尼斯支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方案的一切措施。

42. 突尼斯已加强它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体制和业务能力,并且在执行一项改革司法行政的方案。它的预防犯罪措施目的是在加强安全和教育结构,以便囚犯能够赚取收入和促进其改过。已经采取步骤来改进惩罚机构。在国际药物管制领域,突尼斯在1992年制定了一项法律,旨在保护儿童和年轻人,使免于滥用毒品,正在努力找出较好的方法来消除麻醉药品的生产、销售和消费,以及向吸毒者提供协助及促进他们重返社会。

43. 突尼斯参加以了在非洲、阿拉伯和欧洲-地中海一级的各种倡议,以提高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应继续重视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的犯罪之间的关系,以使国际社会能维持其警觉。突尼斯已调整国内立法,以执行第九届大会就该问题通过的决议,希望在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类似措施,也希望使合作成一种体制,以便结束全国和跨国的犯罪网。

44. PERERA先生(斯里兰卡)说,在设计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战略方面,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开罗大会的结果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是朝向就需要在该领域立即采取行动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步骤。斯里兰卡支持开罗大会与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有关的综合性决议和其他决定,以便加强法治。他强调发展联合国模范文献,诸如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实施,以及治疗成为犯罪受害者的儿童的重要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以进行国际合作的实际步骤作为在大会上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在开罗大会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为有意义的国际行动提供一个全面的构架。

45. 斯里兰卡重申它支持大会关于采取国际行动来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生产与

贩运的第49/168号决议。斯里兰卡是联合国关于毒品的一切公约的缔约国,有综合性的政策和体制构架,以便通过基于执行、预防性教育、公众认识、治疗、复健和国际合作的多方面战略来打击毒品滥用。当前正在考虑新的立法,以加强斯里兰卡国内的法律基础。

46. TARAS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联合国的禁毒活动,因联合国是协调该领域的国际行动的主要中心,并且希望改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能使那些活动更有效。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在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方面进行了重要的工作。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支持进一步加强药物管制署和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合作。

47. 全面加入主要的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是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毒品贩运的重要方法。虽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反对召开一个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但必须研究实际是否需要这样一个论坛,因为药物管制署已经制定全球药物战略的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将其努力集中在它们上。在这方面还应该考虑到规划署的经费。

48. 麻醉药品委员会已在国际合作的优先领域进行了重要的工作。它大部分的最新决定都有实际的方向,并且反映必须立即在全球一级采取对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和麻管局对不准许使麻醉药品的非医疗使用合法的提议所采取的坚决立场,因为这种行动会严重削弱国际药物管制系统和该领域的国际协定的效力。

49. 在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打击毒品贩运方面,必须强调与洗钱、管制供应及海关和边境当局之间的合作有关的实际措施,以及加强法律援助和引渡方面的合作,以确保惩罚国际毒品罪犯。最后,他着重指出必须利用区域禁毒机构获得的经验,以便促进区域合作。

50. DEGH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经济合作组织的一个创始成员,已积极参与促进药物管制活动的努力,并且是大部分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缔约国。他提到大会第48/12号决议时强调本国减少需求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支持应修正1988年的公约以确保各国政府更加致力于减少需求战略的看法。在

促进社会自由的借口下,可能使毒品的非医疗用途合法的想法,违反公约的条款和严重破坏本国的禁毒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在1997年举行第二届毒品滥用和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以便表示世界社会有打击毒品威胁的更大政治意志,并且支持通过减少需求的国际宣言。

51. 东南亚毒品问题的惊人程度着重指出必须提高有关国家边境地区的执法能力,以防止毒品走私。在过去十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花了超过2亿美元在该国东部边境,以阻挡非法毒品流入。结果逮捕了许多毒品贩运者,并且拆散其联络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非常重视减少需求,并且进行了广泛的活动,包括在学校的预防性教育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的认识毒品运动。它有17个复健中心,其治疗方案强调吸毒者通过工作治疗。

52. 最后,他提请注意东南亚的非法粟栽种构成的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应密切注意这种情况。应拨出大量资源给种粟地区的农民从事作物替代;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应探讨该问题。

53. KIRKLAND先生(美国)说,美国代表团希望保留权利在稍后日期答复泰国代表要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几点。

下午1时散会